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目錄

收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附加資料	4
綜合財務資料－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披露資料	14

收益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結算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分行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以下主要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有關資料亦可從本分行或本分行網站“<http://www.hkg.cebbank.com>”及金管局查冊處查閱。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3,574,320	3,623,628
利息支出	(3,118,357)	(3,386,101)
淨利息收入	455,963	237,527
外匯買賣盈利減虧損	77,287	301,510
其他交易業務盈利減虧損	9,084	11,970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盈利減虧損	16,246	16,505
非交易用途投資盈利減虧損	35,396	111,805
費用及佣金		
- 費用及佣金收入	40,616	52,503
- 費用及佣金支出	(8,756)	(10,373)
其他	158	-
其他營運收入	170,031	483,920
總營運收入	625,994	721,447
員工支出	(134,997)	(139,876)
租金支出	(28,556)	(27,798)
其他營運支出	(31,964)	(40,517)
總營運支出	(195,517)	(208,191)
減值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430,477	513,256
減值準備提撥	(71,644)	(285,717)
處置固定資產的盈利減虧損	179	-
稅前溢利	359,012	227,539
稅項	(59,245)	(30,337)
除稅後溢利	299,767	197,202

資產負債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43,263	8,398,301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12,381,361	13,223,841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2,383,016	4,861,922
貿易匯票	-	95,484
持有的存款證	10,057,216	12,831,701
投資證券	59,725,344	59,802,098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342,265	214,748
其他投資	1,502	5,907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	68,519,601	68,479,236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4,338,374	3,867,054
- 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130,946)	(135,834)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774,838)	(1,649,365)
固定資產	58,832	86,735
遞延稅項資產	163,446	222,691
資產總額	170,508,436	170,304,519
儲備及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41,859,841	32,198,825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515,206	1,905,983
- 儲蓄存款	12,730,903	21,362,479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61,254,555	66,174,994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11,682,059	5,947,001
已發行存款證	12,551,132	11,050,54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024,141	21,634,078
其他賬項及準備		
- 應計利息及其他準備	5,441,954	3,737,034
負債總額	164,059,791	164,010,940
儲備		
-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6,148,878	6,249,297
- 期內溢利	299,767	44,282
儲備及負債總額	170,508,436	170,304,519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65,081	2,350,304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68%	3.43%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65,081	1,341,917
抵押品市值	-	1,837,500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總行並沒有就本分行任何風險承擔提撥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	1,875,681
中國大陸	465,081	474,623
其他	-	-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行業分類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180,063	25	6,093,048	22
- 物業投資	1,163,755	20	3,071,203	67
- 土木工程	62,609	27	181,739	2
- 金融企業	24,047,151	10	22,392,073	11
- 批發及零售業	911,489	-	1,263,913	-
- 製造業	1,976,102	-	1,435,944	-
- 電力及氣體燃料	629,641	-	703,661	-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2,393,111	60	2,302,720	59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084,623	12	443,720	-
- 資訊科技	-	-	387,500	-
- 證券經紀	499,220	-	496,478	-
- 康樂活動	-	-	-	-
- 其他	8,045,057	11	9,062,983	10
個人				
- 其他	523,824	100	808,553	100
貿易融資	1,729,335	11	1,072,069	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19,273,621	11	18,763,632	13
	68,519,601	14	68,479,236	17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地區分類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3,815,639	53,592,805
中國大陸	7,518,082	8,481,802
其他	7,185,880	6,404,629
	68,519,601	68,479,236

上述分析是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地。

iii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0.00%	-	0.00%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34,867	0.20%	-	0.00%
- 超過一年	330,214	0.48%	2,206,017	3.2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70,544	0.69%	2,350,304	3.4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為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提撥的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465,081	1,341,917
抵押品市值	-	1,837,500

若抵押品價值超出貸款總額，只計入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有抵押品覆蓋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	1,837,500
無抵押品覆蓋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470,544	512,80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	1,875,681
中國大陸	470,544	474,623
其他	-	-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iii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續)

(b) 經重組貸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總額之百分比
經重組貸款	134,867	0.20%	144,287	0.21%

(c) 逾期債務證券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逾期債務證券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
- 超過一年	321,983	319,765

(d) 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任何收回資產。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iv 國際債權

2026年6月30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企業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人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大陸	32,350,681	285,290	7,248,539	19,614,680	59,499,190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1,540,260	77,879	17,614,427	18,275,991	37,508,557
2025年12月31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企業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人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大陸	33,046,722	344,532	6,663,464	21,105,657	61,160,375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2,025,136	78,718	13,968,952	16,239,049	32,311,855

國際債權是依照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所在地經計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劃定，個別國家或區域其經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國際債權均給予披露。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v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026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 表內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29,934,384	434,422	30,368,806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9,430,995	464,539	9,895,534	-
3.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5,193,560	3,613,277	18,806,837	774,838
4. 並未於以上第 1 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 其他企業	4,534,284	14,280	4,548,564	-
5. 並未於以上第 2 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 其他企業	1,532,764	-	1,532,764	-
6. 居於境外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機構 用於境內的信貸	1,069,741	-	1,069,741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申報機 構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78,420	-	78,420	-
總額	61,774,148	4,526,518	66,300,666	774,838
減除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170,508,436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6.23%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v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 表內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31,386,829	356,448	31,743,277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9,466,730	954,738	10,421,468	-
3.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5,228,485	2,786,484	18,014,969	1,649,365
4. 並未於以上第 1 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 其他企業	4,525,897	345,162	4,871,059	-
5. 並未於以上第 2 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 其他企業	2,560,083	-	2,560,083	-
6. 居於境外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機構 用於境內的信貸	669,095	-	669,095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申報機 構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53,050	-	253,050	-
總額	64,090,169	4,442,832	68,533,001	1,649,365
減除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170,304,519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7.63%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vi 貨幣風險

2026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77,137,920	27,853,137	5,811,819	110,802,876
現貨負債	(94,236,870)	(22,781,675)	(2,418,974)	(119,437,519)
遠期買入	32,696,961	15,947,985	259,096	48,904,042
遠期賣出	(13,896,197)	(21,233,170)	(3,804,659)	(38,934,026)
期權盤淨額	202,169	3,538	-	205,707
長/(短) 盤淨額	<u>1,903,983</u>	<u>(210,185)</u>	<u>(152,718)</u>	<u>1,541,080</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74,615,350	25,766,373	6,457,483	106,839,206
現貨負債	(99,324,740)	(18,858,237)	(220,887)	(118,403,864)
遠期買入	44,588,145	17,796,903	73,037	62,458,085
遠期賣出	(18,823,767)	(24,830,250)	(6,478,363)	(50,132,380)
期權盤淨額	(1,114)	12,244	-	11,130
長/(短) 盤淨額	<u>1,053,874</u>	<u>(112,967)</u>	<u>(168,730)</u>	<u>772,177</u>
結構性倉盤淨額	<u>-</u>	<u>-</u>	<u>-</u>	<u>-</u>

倘個別外幣倉盤淨額 (絕對值) 佔所有外幣倉盤總淨額的 10%或以上均給予披露。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任何結構性倉盤。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vii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3,547,021	3,169,881
其他承擔	20,009,638	24,902,412
其他	230,978	501,428

(b) 衍生工具

	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約金額		
- 匯率合約	78,259,790	74,379,579
- 利率合約	41,267,119	35,296,366
公允值		
- 匯率合約	(153,907)	(236,110)
- 利率合約	222,418	(29,274)

上述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顯示了於結算日未平倉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上述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viii 流動性資料

	季度結算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季度結算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69.78%	76.37%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215.25%	190.91%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是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而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為本分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與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數據。

ix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分行根據總行的政策及程序中所列明的集中及下放方式的監控與管理架構，以及本地的經濟環境及條件，從而制定本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資金的策略和目標。本分行亦遵循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第 LM-2 章《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內之指引。

本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決定本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並舉行定期及非定期會議以檢閱及商議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重要事宜。

本分行採用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方式以確保達到所有本地法定要求、內部風險限額及指引。

本分行定期審查預測現金流以管理淨資金敞口。在日常及壓力情況下，按不同場合與情況之累計現金流制定各監控限額用以管理。上述政策還規定了市場進入和應急計劃，以抵禦流動性危機的管理框架。

綜合財務資料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資本充足比率及股東資金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充足比率	13.35%	13.7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612,512	604,800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布的有關指引計算，而並非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05條(a)所述的文件計算。

II 其他財務資料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7,251,234	7,165,319
負債總額	6,636,125	6,557,87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068,283	3,980,218
客戶存款總額	4,192,705	4,102,458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溢利	24,213	30,681

於2026年6月30日，1人民幣兌換1.15489234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1人民幣兌換1.11428449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1人民幣兌換1.09591154港元

其他披露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薪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執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總行”）的薪酬制度及準則。在決定香港分行薪酬與福利政策時，會結合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地區法律要求、總行訂立的薪酬準則及預算、香港分行訂立的薪酬政策、香港地區同業慣例、本地人力資源市場供求以及有關風險管理要求等。對於香港分行的員工在受僱期間的活動（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香港分行的風險狀況及財務穩健程度造成重大影響，例如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從事風險管控職能的人員、部門負責人及其他分行管理層認為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的人員，均須遵從香港分行及總行的延遲可變薪酬政策及其相關要求。

香港分行會以分行整體、各部門和個人的表現來決定發放給員工的可變薪酬金額。依照總行要求，香港分行採用平衡計分卡方法來評核部門和個人績效表現，涵蓋了財務和非財務指標，包括風險防控及合規經營類指標。

香港分行在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的上半年沒有向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發放任何保證花紅、應聘花紅或遣散費。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他們所獲得的固定薪酬及可變薪酬總額如下：

4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5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得的薪酬總額如下：		
結算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總額	不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¹⁾		
• 現金形式	8,101	不適用
可變薪酬 ⁽²⁾		
• 現金形式	309	2,432 (已歸屬) 3,134 (未歸屬)

4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6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得的薪酬總額如下：		
結算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薪酬總額	不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延遲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¹⁾		
• 現金形式	7,987	不適用
可變薪酬 ⁽²⁾		
• 現金形式	1,855	1,028 (已歸屬) 717 (未歸屬)

備註：

(1) 固定薪酬只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

(2) 可變薪酬只包括表現花紅及專項獎勵，並遵從香港分行及總行的延遲可變薪酬政策及其相關要求。

(3) 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計入 2026 年發放的可變薪酬還未確定。

其他披露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合規聲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編制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時已完全遵守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監管政策手冊第 CA-D-1 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分別訂明的披露準則及指引。



蔡明杰
行政總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